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之核查意见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黔证监函[2016]110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盛高华”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益佰制药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适当核查，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益佰制药将募投项目益佰 GMP 提取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清镇市王庄乡塘寨村，由益佰制药清镇提取中心分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以益佰制药清镇提取中心分公司名义在工商银行开立了银行帐户（账号：2402055209004626924）负责归集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益佰制药用于该项目的专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后，直接进入该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存放专项资金余额为 959 万元。

2、益佰制药与清镇市人民政府签订《益佰制药提取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借 1,000 万元给清镇市政府，用于该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土地报批等相关费用，并约定待项目建成产生效益后，清镇市政府根据公司年贡献税收计算将借款全额安排还给公司。通过查阅凭证，益佰制药 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清镇市政府资金 600 万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益佰制药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益佰制药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按照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及时将益佰制药清镇提取中心分公司在工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以及清镇市政府的借款归还到募集资

金专户。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情况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益佰制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提出的要求，加强公司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对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提高公司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6日